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利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榮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不履行案件，依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，乃請求被告應將兩造間簽訂之保險單（保單號碼第000000000-0號，包含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（103）RHN【下稱系爭甲附約】及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RJ1)【下稱系爭乙附約】回復原狀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觀諸原告所提契約內容，就系爭甲附約之給付項目包含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平安增額保險金，依被告具狀所陳，給付上限（同一次住院最高180日）金額依序為234,000元（每日1,300元）及23,400元（每日130元），合計257,400元；另系爭乙附約之給付項目，則包含住院日額保險金365,000（每日1,000元）、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182,500元（每日500元）、住院慰問保險金（每次1,000元）、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300,000元、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200,000元，是就該附約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048,500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核定為1,305,900元（計算式：257,400元＋1,048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1,000元，仍應補繳12,9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